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第二次標租公告

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 一、**標租範圍：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1)。**
- 二、投標廠商之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8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其他各項資格證明文件詳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3)及標租須知。
- 三、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3)一、資格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內容較第一次公告新增「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80萬元以上」及「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截止投標期限及投標方式：**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服務台(97044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 五、開標時間：**110年12月2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 六、地點：本分署第三會議室。
- 七、投標文件領取：電子領標：凡具投標資格廠商可於本會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期限止，於本分署網站（<https://erb.afa.gov.tw/>）下載（截標期限：開標前一日下午5時）。
- 八、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標租須知、租賃契約書(草案)規定辦理。
- 九、洽詢電話及聯絡人：黃小姐/電話：03-8523191轉255